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就業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府授勞就字第104002972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中市勞就字第104002578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中市勞服字第105000524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中市勞服字第105001089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中市勞服字第106000148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中市勞服字第106001165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中市勞服字第108007709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中市勞服字第109006514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08月16日中市勞服字第110004049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中市勞服字第110006554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中市勞服字第111006575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中市勞服字第112000027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中市勞服字第11200691151號函修正

- 一、為鼓勵青年積極尋職、穩定就業，改善青年失業狀況，累積職場發展實力，提升青年勞動參與率；另為照顧本市弱勢青年，鼓勵其儘速投入職場，以減輕初期就業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業服務處）。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本國籍二十九歲以下失業青年，於失業期間親自至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辦理求職登記，並核發本要點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於該文件有效期間，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經推介就業於本市特定行業別名單之事業單位者。
  - （二）經推介就業於本市長照事業單位，並從事長期照顧服務工作者，職缺應為照顧服務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受過照顧服務員訓練取得結業證明。
    2. 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3.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畢業。
  - （三）經推介就業於本市立案托嬰中心，並從事托育服務工作者，應為成年，且職缺應為托育人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者。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四、青年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參加本要點：

- (一) 本要點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影本。
- (二) 切結書正本。
- (三) 符合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申請者，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 (四) 符合第六點第一項第六款申請者，需檢附弱勢青年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低、中低收入證明或學貸繳款證明等)。

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有效期間為一百八十日，惟當年度最終認定有效期間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失業青年未於該文件有效期間內就業者，原要點文件失其效力。

五、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應提供本要點申請者就業諮詢及服務，申請者如經評估需參加職業適性診斷、履歷健診、職涯諮詢、心理諮商、職涯成長團體或職涯履歷認證等促進就業活動或課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六、符合第三點且為按月計酬全時工作，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就業獎勵金：

(一) 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加保滿十四日，且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須達基本工資，得申請就業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整，另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失業三個月者。
2. 當年度畢業生。

(二) 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一個月，且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須達基本工資，得申請就業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整，但其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六千元整。

(三) 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三個月，且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須達基

本工資，得申請就業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整，但其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六千元整。

- (四) 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六個月，且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須達基本工資，得申請就業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但其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三千元整。
- (五) 同時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要點結束後，連續就業滿六個月，以接續申領本點第一項第四款就業獎勵金為限。
- (六) 弱勢青年符合本點第一項第二款者，得於申請該款獎勵金時另申請弱勢青年就業獎勵金三千元，又符合本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者，得於申請該款獎勵金時再分別申請弱勢青年就業獎勵金各五千元。

前項就業期間之計算自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

已請領本點第一項第四款就業獎勵金者，不得再以其他理由申請本要點就業獎勵金。

青年於推介上工加保後，應於三日內主動回復勞保加保日期及加保公司資訊予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以利系統錄案起算就業期間。

#### 七、本要點各項就業獎勵金轉職及離職規定如下：

- (一) 滿十四日就業獎勵金：申請第一次滿十四日就業獎勵金因故於三十日內離職者，得轉職一次再次申請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就業獎勵金，並應於退保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業加保，逾期未加保就業者，喪失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就業獎勵金之請領資格，但於退保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符合第三點資格再就業者，重新起算就業期間，得申請前點尚未申請之獎勵金項目。
- (二) 滿一個月或滿三個月就業獎勵金：
  - 1. 請領滿一個月或滿三個月就業獎勵金後自願離職者，喪失請領本要點獎勵金之資格，不得再提出各項申請。

2. 請領滿一個月或滿三個月就業獎勵金後因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離職，於退保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符合第三點資格再就業者，重新起算就業期間，得申請前點尚未申請之獎勵金項目。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就業者，喪失請領本要點就業獎勵金之資格，不得再提出各項申請。

八、申請人符合第六點申請資格後，應至完成認證之電子信箱點選就業獎勵金申請連結，除滿一個月就業獎勵金得於符合資格後九十日內申請或與滿三個月就業獎勵金合併申請外，其餘皆須自符合資格後三十日內至臺中市政府服務 e 櫃台提出線上申請。

當年度就業獎勵金申請期限為十二月十五日，逾期者請於次年度一月五日系統開放後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申請人逾越第一項申請期間者，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應駁回其申請。

九、符合第六點申請資格之青年，應填妥線上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 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 領取收據。

(四) 依第三點第二款申請者，須檢附事業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含工作地點及職務名稱)及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或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或相關科系(組)畢業證明。

(五) 依第三點第三款申請者，須檢附本市立案托嬰中心開立之在職證明(含工作地點及職務名稱)及托育(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相關科系(組)畢業證明。

(六) 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另應檢附事業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七) 其他經本局規定之文件。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檢送申請文件，經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

十、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受理前點申請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初審，並加註初審意見送就業服務處複審。

十一、為查核本要點實際執行情形，就業服務處及所屬就業服務站台得派員實地查核、電話抽查及勞保投保資料查詢，並作成紀錄，必要時得查對相關資料或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業服務處應駁回其申請；其已受領各項就業獎勵金者，就業服務處得撤銷或廢止其請領資格，並命其返還已受領之就業獎勵金：

(一) 不實申領。

(二) 申請人為受僱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三)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四) 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經雇主終止勞動契約。

(五) 於同一事業單位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惟屬在校期間曾受僱者不在此限。

(六)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七) 有第六點第四項、第八點第三項或第九點第二項應予駁回之情形者。

(八) 同一青年於相同期間已領取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九) 其他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就業服務處以書面通知前項申請人限期繳回已受領之各項就業獎勵金，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就業服務處編列預算支應，核定名額及獎勵額度以就業服務處受理先後順序為之。本局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修正或停止本要點之獎勵，並公告之。

- 十四、本要點相關書表格式由就業服務處另訂之。
- 十五、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